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”）的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844 号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最终结案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100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审查。

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审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